

# 舟山市菜篮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舟菜办〔2022〕6号

## 关于印发《舟山市“菜篮子”工程绿色通道 车辆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、功能区“菜篮子”办公室，市属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市“菜篮子”工程绿色通道车辆的管理，推动“菜篮子”商品降本增效，提升“菜篮子”工程建设水平，现将《舟山市“菜篮子”工程绿色通道车辆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舟山市“菜篮子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年6月14日



# 舟山市“菜篮子”工程绿色通道车辆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城市共同配送体系建设和鲜活农产品运输“绿色通道”政策的举措，进一步规范我市“菜篮子”工程绿色通道车辆（以下简称：“菜篮子”绿通车）的管理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制定舟山市“菜篮子”工程绿通车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“菜篮子”绿通车是确保“菜篮子”物流、畅通产销对接、提高流通效率、保障市场供应，提升“菜篮子”民生工程建设的保障措施。

第三条 “菜篮子”绿通车的受理、审核、证件发放及管理，由舟山市“菜篮子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：市“菜篮子”办公室）和舟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（以下简称：市交警支队）共同负责。

市“菜篮子”办公室职责：根据全市“菜篮子”工程建设发展的需要，负责“菜篮子”绿通车办理的受理、审核、监制车体标式、发放通行证及日常管理等工作。

市交警支队职责：负责对市“菜篮子”办公室已审核所需办理的车辆，进行车辆违章、车辆年检、车辆保险等相关规定的审核，审核无误联合签发通行证。查处“菜篮子”绿通车的交通违法行为，并及时通报市“菜篮子”办公室。

第四条 “菜篮子”绿通车通行证发放总量严格控制，原则上每年12月份集中受理审批一次，通行证有效期为一

年。特殊情况经市“菜篮子”办公室同意给予办理。

第五条 “菜篮子”绿通车的车辆类型及车标由市“菜篮子”办公室会同市交警支队确定。

## 第二章 受理范围

第六条 申请“菜篮子”绿通车的单位，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

- 1、被命名为市级“菜篮子”工程基地的企业单位。
- 2、列入市级“菜篮子”供应店经营主体的企业单位。
- 3、被县（区）、功能区命名为“菜篮子”工程基地或列入县（区）、功能区“菜篮子”工程重点（骨干）的企业单位。
- 4、市级“菜篮子”工程重点扶持项目的企业单位。

第七条 申请“菜篮子”绿通车的车辆，应符合以下条件

- 1、注册在舟山的企业，且自购自用的厢式运输车辆。
- 2、车辆用于“菜篮子”商品运输。
- 3、运输目的地在本市内各“菜篮子”市场和机关、企业、学校、部队食堂等。

## 第三章 申办程序及要求

第八条 本办法第六条第1、2、4项的企业单位，向市“菜篮子”办公室申请，由市“菜篮子”办公室核准办理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第六条第3项的企业单位，向属地“菜篮子”办公室申请，属地“菜篮子”办公室审核同意后，报市“菜篮子”办公室核准办理。

第十条 申办“菜篮子”绿通车时，车辆违规记录必须处理清零，申请企业单位（户）须出具以下材料：

（一）本办法第六条所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舟山市“菜篮子”工程绿通车申请表。

（三）申办企业单位（户）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（四）申办企业单位（户）业务经营规模相关材料。

（五）《机动车行驶证》正反面复印件、有效期内的机动车辆强制保险单复印件，均一式二份。

第十一条 绿通车在有效期内，因报废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车辆时，可持原“菜篮子”绿通车证件及属本企业车辆的相关资料，按照申办程序申请办理换证审批手续。

第十二条 各企业单位（户）申办的“菜篮子”绿通车，经市“菜篮子”办公室审定核准，会同市交警支队办理并发证。

#### 第四章 监督和管理

第十三条 “菜篮子”绿通车应严格遵守交通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通行，保持车况良好、车容整洁，按规定粘贴车身反光条，装载货物时应捆绑牢固，不得滴漏抛撒。

第十四条 “菜篮子”绿通车实行避开交通高峰期通行。黄牌货车不得驶入海天大道、千岛路等重点道路。上述重点道路不作为蓝牌货车过境通道，确需进入重点道路通行送货的蓝牌货车，应选择绕行路线，缩短在重点道路通行里程。

第十五条 “菜篮子”绿通车实行统一车体颜色标识和文字名称，按照规定自行制作。

第十六条 “菜篮子”绿通车实行一车一证，绿通车通行证放置在车辆驾驶室前挡风玻璃显眼处以便检查。绿通车通行证如遗失及时报市“菜篮子”办公室。

第十七条 “菜篮子”绿通车只能用于本企业单位的“菜篮子”商品运输，不得从事其它营运。如车辆发生出售、转让时，必须主动报市“菜篮子”办公室，取消“菜篮子”绿通车使用资格，并恢复车体外观原样。

第十八条 “菜篮子”绿通车发生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市“菜篮子”办公室视情取消该车辆下年度办理资格：

（一）车体统一的颜色、标识和文字严重脱落破损，经2次以上次提醒未及时整改的。

（二）年度内，“菜篮子”绿通车发生未按规定时间、路线行驶，及违规装载等违法行为，被市交警部门累计处罚3次（含）以上的。

第十九条 “菜篮子”绿通车发现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市交警支队或市“菜篮子”办公室可当场收缴其绿通车通行证，并取消下年度办理资格：

（一）绿通车假借通行便利，运输非“菜篮子”商品的。

（二）造成重大交通事故负主要责任以上的。

（三）因违反交通规则或遇特殊情况下，不服从政府管理部门管理，造成严重影响的。

（四）转借、挪用、私改、假冒、伪造、变卖绿通车通行证的。

第二十条 “菜篮子”绿通车企业单位，根据市“菜篮

子”办公室的要求，将本企业的“菜篮子”商品运输配送等相关数据接入数字“菜篮子”平台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“菜篮子”办公室和市交警支队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原《舟山市“菜篮子”工程绿色通道车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舟菜办〔2020〕15号）废止。

附件：舟山市“菜篮子”工程绿通车申请表

附件

### 舟山市“菜篮子”工程绿通车申请表

单位名称			
单位地址		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车辆牌号		车辆类型	
运输商品			
运输起始地			
车辆载重	吨	上年度日均运输量	吨
申请理由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申请单位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		
县(区)“菜篮子”办公室审核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签名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市“菜篮子”办公室核准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签名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